

延安市宝塔区果业局 2026 年果树新品种苗木
引进项目采购苹果苗木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延安市宝塔区果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3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3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延安市宝塔区果业局 2026 年果树新品种苗木引进项目采购苹果苗木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果树新品种苗木引进项目采购苹果苗木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使用 CA 锁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LZC2026-002

项目名称：2026 年果树新品种苗木引进项目采购苹果苗木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6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宝塔区果业局 2026 年果树新品种苗木引进项目采购苹果苗木（一标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8,0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苗木类	8080000	202,000(株)	详见采购文件	8,0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

合同包 2(延安市宝塔区果业局 2026 年果树新品种苗木引进项目采购苹果苗木（二标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0,5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5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苗木类	10560000	264,000(株)	详见采购文件	10,5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宝塔区果业局 2026 年果树新品种苗木引进项目采购苹果苗木（一标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④《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⑤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⑦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 ⑧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延安市宝塔区果业局 2026 年果树新品种苗木引进项目采购苹果苗木（二标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④《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⑤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⑦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 ⑧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宝塔区果业局 2026 年果树新品种苗木引进项目采购苹果苗木（一标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①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③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登记表》或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④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⑤须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或近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⑥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⑧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
- 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⑩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合同包 2(延安市宝塔区果业局 2026 年果树新品种苗木引进项目采购苹果苗木（二标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①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③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登记表》或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④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⑤须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或近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⑥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⑧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

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

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⑩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11日至2026年03月17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使用CA锁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3月3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登记:凡有意参与的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网上报名。

2.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3.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5.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完成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包括法人锁、主锁、副锁)及信息绑定。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2楼大厅7号服务窗口,CA

锁企业信息绑定在 2 号服务窗口（7 号楼 2 楼大厅）办理。已办理陕西省 CA 锁未参加过延安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应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服务窗口进行激活政府采购功能。

6.标包名称：延安市宝塔区果业局 2026 年果树新品种苗木引进项目采购苹果苗木（一标包）、延安市宝塔区果业局 2026 年果树新品种苗木引进项目采购苹果苗木（二标包）。

7.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宝塔区果业局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光华路 15 号

联系方式：0911-21130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融信园小区 5 号楼 3 单元 1501

联系方式：137722861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改宁

电话：1377228613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延安市宝塔区果业局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光华路 15 号 联系人：雒峰 联系方式：1829110616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博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融信园小区 5 号楼 3 单元 1501 联系人：张改宁 联系方式：13772286133
3	项目名称及标段	延安市宝塔区果业局 2026 年果树新品种苗木引进项目采购苹果苗木（一标包） 延安市宝塔区果业局 2026 年果树新品种苗木引进项目采购苹果苗木（二标包）
4	项目编号	BLZC2026-002
5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6	采购项目预算	18640000.00 元，其中一标包：8080000.00 元；二标包：10560000.00 元。
7	项目用途	/
8	采购内容	苹果苗木（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9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
10	招标文件发售	2026 年 0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公休日除外）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疑问无效。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3、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纸质版递交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电子版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
16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天。
1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银行账户（户名与供应商名一致）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招标文件指定账户，并且在转账时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或其简称）及标包。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 （1）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的，以招标文件指定账户到账显示时间为准。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方式的，在投标文件中放入本票、汇票、支票、保函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原件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到账被延误的风险。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凡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和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响应无效。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保证金提交账户名称：陕西博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新区支行 账 号：102897845761 重要提示：缴纳凭证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或其简称）及标包）的投标保证金。
18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盖章签字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投标人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20	投标文件数量、装订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建议双面打印，电子文件（U 盘）三份，投标报价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和投标报价一览表密封在同一标袋内。
21	评标办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法
22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7 人。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 24 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农、林、牧、渔业</u> 。
25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系统发出解密指令后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完成解密。 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上传或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造成废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延安市宝塔区果业局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采购预算价：18640000.00 元，其中一标包:8080000.00 元；二标包：10560000.00 元。
- 4、招标最高限价：一标包:8080000.00 元；二标包：10560000.00 元。
- 5、标 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6、供应商：符合本次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单位。
- 7、“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内的产品
- 8、 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已通过财政核准的进口产品，仅表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未通过财政核准的进口产品，禁止进口产品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招标公告
 - 1-2、供应商须知
 -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 1-4、合同主要条款
 - 1-5、投标文件格式
-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作废标处理。
- 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3-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

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

3-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4、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或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4、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投标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宝塔区果业局 2026 年果树新品种苗木引进项目采购苹果苗木(一标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④《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⑤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⑥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⑦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⑧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延安市宝塔区果业局2026年果树新品种苗木引进项目采购苹果苗木(二标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④《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⑤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⑥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⑦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⑧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宝塔区果业局2026年果树新品种苗木引进项目采购苹果苗木(一标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③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登记表》或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④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⑤须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或近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⑥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⑧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
- 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⑩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合同包 2(延安市宝塔区果业局 2026 年果树新品种苗木引进项目采购苹果苗木(二标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①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③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林

草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登记表》或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④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须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或近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⑥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⑧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

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⑩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投标文件的组成：

2-1、各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应由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等投标文件部分组成。

3、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1）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货物的供货；

（2）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转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3）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的质量、采购的进度及方案、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4）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产品、材料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

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5、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5-1、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装订成册。

5-2、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招标文件要求格式。

6、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投标报价

7-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7-2、供应商要按所报产品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货物名称、单价及总价、生产厂家等内容，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7-3、投标报价是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后期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投标报价是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后期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供应商报价包括运杂费（含仓储费、运输费、搬运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购置附加费、售后服务费、税金等。采购单位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4、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注：本项目采购预算：18640000.00 元，其中一标包：8080000.00 元；二标包：10560000.00 元。

最高限价：一标包：8080000.00 元；二标包：1056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5、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有货物需求、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

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7-6、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7、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货物的投标报价。

7-8、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7-9、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8、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9、投标文件的制作

9-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不得出现重大负偏离。包含以下内容：

(1) 所投产品名称；

(2) 详细的参数；

(3) 技术响应偏离表；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技术响应证明资料可以是文字、图纸、彩页、样品等。

11、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不得出现重大负偏离。

四、投标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2、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2-1、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

（1）投标时，供应商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及标段、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印章（或签字）；

（2）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建议双面打印，电子文件（U 盘）三份，投标报价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和投标报价一览表密封在同一标袋内。各标袋上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2、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上传投标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通过相应网站变更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3）撤回投标文件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并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以在招标开始前上

传及送达为准。

(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2-4、投标文件的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4) 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5)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一览表”不一致的，以“一览表”为准。

注：按上述修正方法调整的内容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其投标将被拒绝。

2-5、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a、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下载招标文件的；

b、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c、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d、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

e、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F、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g、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天。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本项目采购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在系统发出解密指令后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上传或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造成废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评标

2-1、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 18 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 7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b、认定供应商必备资质；
- c、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 d、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e、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f、拟定评标结果；
- g、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2-3、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4、评标工作程序

- (1) 投标文件资格性评审：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工作。
-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 (3)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评标委员会才进行综合评审并排序。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即作为废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

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标准
-----	------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备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登记表》或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须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或近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投标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4)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单位的确定过程中，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或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寻求或建议对投标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5、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分值 100 分	评审内容
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投标价格最低 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实施方案	18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供货及运输方案②缺送漏送的解决方案③苗木栽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18分） ①供货及运输方案：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②缺送漏送的解决方案：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③苗木栽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施：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质量保 证措施	12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①苗木挖起②检疫和消毒③打捆及包装上车④卸车前运输中。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12分） ①苗木挖起：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检疫和消毒：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打捆及包装上车：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④卸车前运输中：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进度保 证措施	9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包含：①计划安排②工序衔接③人员管理。 二、评审标准 1、合理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9分） ①计划安排：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工序衔接: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人员管理: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售后服 务方案	10 分	1、投标人配合项目验收的售后服务方案（2 分）； 2、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免费调换的服务方案（2 分）； 3、接到招标人通知的响应时间及处理速度（2 分）； 4、对问题苗木及时更换等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2 分)； 5、质量保证期过后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2 分）。 上述 5 项评审内容每有一项且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人 员	9 分	具有农林相关专业资格证或职称证，每提供 1 人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	12 分	每提供一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得 3 分, 共 12 分。
------	------	---

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b、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2-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2-6-1、政府采购政策

①《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④《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⑤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⑦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⑧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6-2、政策性优惠条件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证明，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6-3、政策性扣除比例：

供应商符合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符合其中任意一种情形的，则在报价的基础上，按“报价×10%”进行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两种及以上

情形的，不累加计算扣除价格。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上述优惠政策。

2-6-4、信用融资政策

供应商如需信用融资，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办理银行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商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20	长安银行七里铺支行	南桥诚合大厦	孙婧	18809116650

政策提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定标

3-1、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若无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七、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

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招标服务费

代理报酬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十、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延安市宝塔区果业局 2026 年果树新品种苗木引进项目采购苹果苗木

采购清单

延安市宝塔区果业局 2026 年果树新品种苗木引进项目采购苹果苗木（一标包）

苹果苗木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株）
1	富士系	晚熟品种，果实条红，3A 级苗木、矮化、苗木高度：≥150 公分 茎粗：≥1 公分；有效分枝数：≥5 个；苗龄：2 年；根系：完好； 脱毒：砧木、品种双脱毒。脱除 18 种病毒、类病毒、细菌、真菌 其他：KNIP 技术 根皮与茎皮：无干缩皱皮，无明显机械损伤；老损伤处总面积不 超过 1.00cm ² ；根砧长度/cm：15-20，但同一批苹果苗木变幅不得 超过 5；砧桩处理与愈合程度：砧桩剪除，剪口环状愈合或完全 愈合。嫁接口愈合程度：愈合良好；倾斜度/(°)：≤15	120000
2	嘎啦系	中熟品种，果实片红，3A 级苗木、矮化、苗木高度：≥150 公分 茎粗：≥1 公分；有效分枝数：≥5 个；苗龄：2 年；根系：完好； 脱毒：砧木、品种双脱毒。脱除 18 种病毒、类病毒、细菌、真菌 其他：KNIP 技术 根皮与茎皮：无干缩皱皮，无明显机械损伤；老损伤处总面积不 超过 1.00cm ² ；根砧长度/cm：15-20，但同一批苹果苗木变幅不得 超过 5；砧桩处理与愈合程度：砧桩剪除，剪口环状愈合或完全 愈合。嫁接口愈合程度：愈合良好；倾斜度/(°)：≤15	40000
3	富士系	晚熟品种，果实片红，3A 级苗木、矮化、苗木高度：≥150 公分 茎粗：≥1 公分；有效分枝数：≥5 个；苗龄：2 年；根系：完好； 脱毒：砧木、品种双脱毒。脱除 18 种病毒、类病毒、细菌、真菌 其他：KNIP 技术 根皮与茎皮：无干缩皱皮，无明显机械损伤；老损伤处总面积不 超过 1.00cm ² ；根砧长度/cm：15-20，但同一批苹果苗木变幅不得 超过 5；砧桩处理与愈合程度：砧桩剪除，剪口环状愈合或完全 愈合。嫁接口愈合程度：愈合良好；倾斜度/(°)：≤15	42000

延安市宝塔区果业局 2026 年果树新品种苗木引进项目采购苹果苗木（二标包）

苹果苗木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株）
----	----	------	-------

1	青砧系	晚熟品种，果实绿色，一级苗木，矮化苗木、半矮化，苗木高度：1.6-1.8米；茎粗： $\geq 1.2\text{cm}$ ；有效分枝数：5-8个；苗龄：2年 其他：无支架矮化栽培技术 根皮与茎皮：无明显机械损伤 根砧长度/cm：侧根数： ≥ 4 个粗度： $\geq 0.5\text{cm}$ 砧桩处理与愈合程度：砧桩剪除，剪口环状愈合或完全愈合 嫁接口愈合程度：愈合良好	80000
2	青砧系	中熟品种，果实条红色，一级苗木，半矮化，苗木高度：1.6-1.8米；茎粗： $\geq 1.2\text{cm}$ ；有效分枝数：3-5个；苗龄：2年 其他：无支架矮化栽培技术 根皮与茎皮：无明显机械损伤 根砧长度/cm：侧根数： ≥ 4 个粗度： $\geq 0.5\text{cm}$ 砧桩处理与愈合程度：砧桩剪除，剪口环状愈合或完全愈合 嫁接口愈合程度：愈合良好	34000
3	元帅系	中熟品种，果实黄色，一级苗木，半矮化，苗木高度：1.6-1.8米；茎粗： $\geq 1.2\text{cm}$ ；有效分枝数：3-5个；苗龄：2年 其他：无支架矮化栽培技术 根皮与茎皮：无明显机械损伤 根砧长度/cm：侧根数： ≥ 4 个粗度： $\geq 0.5\text{cm}$ 砧桩处理与愈合程度：砧桩剪除，剪口环状愈合或完全愈合 嫁接口愈合程度：愈合良好	70000
4	富士系	晚熟品种，果实条红，短枝，半矮化，苗木高度：1.6-1.8米；茎粗： $\geq 1.2\text{cm}$ ；有效分枝数：3-5个；苗龄：2年 其他：无支架矮化栽培技术 根皮与茎皮：无明显机械损伤 根砧长度/cm：侧根数： ≥ 4 个粗度： $\geq 0.5\text{cm}$ 砧桩处理与愈合程度：砧桩剪除，剪口环状愈合或完全愈合 嫁接口愈合程度：愈合良好	80000

二、采购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量标准：合格，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4、质保期：1 年。
- 5、最高限价：一标包:8080000.00 元；二标包：10560000.00 元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延安市宝塔区果业局 2026 年果树新品种苗木引进项目采购苹果苗木

采购合同

（____标包）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销售清单

序号	品种	苗木等级	是否脱毒	数量 (株)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2						
3						
.....						
数量	小写:		总金额	小写:		
合计	大写:			大写:		

说明：本合同苗木的销售价指运至到栽植果园价格，包含起苗、包装、运费、保险及其他人工费用费等。

第二条 产品质量标准

1. 苗木的砧木、品种纯度均在 95% 以上；
2. 具体销售产品质量标准参照相应国标及乙方公司制定的《企业标准》；
3. 苗木等级质量不合格率不超过 5%。

第三条 付款、交货与验收

1. 苗木收货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 苗木款，栽植好四个月后再支付 55% 货款，

一年后保证成活率在 95%以上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 5%苗木款，最终以各乡镇果站站长实际收货品种、数量、等级为结算付款依据；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时间：具体交货时间甲、乙双方可根据两地物候、技术条件、定植准备情况进行友好磋商，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交货，在未交货之前，甲乙双方如果出现情况变化，需要调整交货日期，需提前 1 周通知对方并获得对方同意；

4. 质量验收：由甲方派人到交货地验收收货。乙方对所售苗木质量负责，若甲方对乙方所销售苗木质量提出异议，与协议标准不符，乙方应及时积极处理，若存在质量问题需无条件更换，如果栽植后出现质量问题，每株给予 5 元作为栽植补偿；

5. 起苗、出库、装车、运输：乙方负责做好起苗、出库、分级、打捆、挂标签、保湿装车及包装材料的消毒、运输等工作。操作过程中应注意保持树体的完整性，如出现折损及时更换。

第四条 技术服务

1. 乙方提供三年技术服务，苗木保证成活率达到 95%以上，如成活率低于 95%，所补剩余苗木给予无偿提供。

2. 园区选址及种植规划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如基础建设相关技术咨询，提供 CAD 制图、土壤检测、投资预算等咨询服务。

3. 品种规划技术咨询。

4. 提供个性化的《矮化自根砧苹果建园管理技术》。

5. 种植前进行技术交底，提供《苗木运输、储藏与栽植操作规范》及现场准备情况交流与指导。

5. 通过视频、电话、文件等形式提供建园相关技术支持。

6. 提供建园后三年内植保、水肥方案。

7. 现场技术指导，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和存在问题给予一对一的技术指导。

8. 提供定植当年周年技术管理方案供甲方参考。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苗木，由于土地面积的不确定性乙方充足备苗，提供上下浮动 30%的苗木数量，最后以实际用苗量结算。

2. 乙方在销售过程中应向甲方提供产品的运输、储藏、栽植技术、营养、植保、管理、指导或说明，便于甲方操作。甲方在周转、搬运、栽植及后期水肥、修剪管理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乙方技术指导或说明进行操作。

3.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苗木质量及承诺的服务事项进行全程监督，积极协调并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各种栽植管理培训。

第六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条件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的，变更（或解除）提出方需 3 日内出具书面信函，并征得双方同意变更来往信函应作为合同附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各自的义务，如有违约，则违约方应向另一方赔偿损失并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免除责任

无论甲、乙方所在地遭遇人力不可抗的自然灾害（如：瘟疫、战争、强震、冰雹、狂风、洪水）等，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情况下，两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向宝塔区仲裁委员会或宝塔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_____

负责人（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地址：_____

负责人（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开户行：_

账号：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1、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项目编号:BLZC2026-002

(正本或副本)

延安市宝塔区果业局 2026 年果树新品种苗木引进项目采购苹果苗木

(____标包)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五、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 六、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 八、投标人资格证明资料
- 九、技术方案
- 十、商务方案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收到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货物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 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____叁份；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 90 日历天；

7.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标包：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报价内容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 起____日历天		

备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标包：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品牌	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									
投标报价（合计）			小写： 大写：						

注：本表“投标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五、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及标包：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 响应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如果不填写，则默认为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及标包：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说明

说明：

- 1、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须如实填写。
-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果不填写此表，则默认为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延安市宝塔区果业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及标包）（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发日期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天。

委托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日历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八、投标人资格证明资料

(一) 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采购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特定资格条件

- ①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③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登记表》或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④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⑤须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或近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⑥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⑧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
- 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⑩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九、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参照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投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实施方案
- 2、质量保证措施
- 3、进度保证措施
- 4、售后服务方案

十、商务方案

- 1) 技术人员（提供资格证或职称证（如有）、身份证）；
- 2) 业绩；
- 3) 有必要说明的商务事宜。

十一、 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监狱企业证明

注：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格式自拟。

4、信用承诺书（格式）

陕西博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及标包）》（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